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0-058 号

关于召开二 0 一 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二 0 一 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 0 一 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 0 一 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4、会议方式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8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6、会议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 49 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市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协议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5月12日、2010年7

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

4、特别强调事项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市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和《关于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 49 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生产厂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 49 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邮编：518112

联系人：彭晓华、蒋祥庆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0755-28482022-102 或 124

传真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6 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0年8月10日 召开的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市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4	《关于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协议的议案》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 2010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